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統計報表

資料項目：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

*編製單位：緊急救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401

*傳真：082-324021*6402

*電子信箱：pvc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，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(可複選)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呼吸道處置：分為口咽呼吸道、鼻咽呼吸道、抽吸、鼻管、面罩、非再呼吸型面罩、BVM、LMA/ILMA、氣管內管、哈姆立克法、其他。
2. 創傷處置：頸圈、清洗傷口、包紮止血、夾板固定、長背板固定、鏟式擔架固定、KED固定。
3. 心肺復甦術：CPR及使用AED。
4. 藥物處置：統靜脈輸液、口服葡萄糖、建議給藥。
5. 其他處置：保暖、心理支持、生命徵象監測、協助生產、ALS支援。
6. 線上指導醫師：統計各鄉市送醫人員現場有醫師進行線上醫療指導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鎮

*統計分類：指救護車載送人員至醫院之急救處置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每月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15日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
址)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緊急救護服務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